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2401 房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伟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所持股份 80,298,07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598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所持股份为 80,289,0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59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为 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闫法臣、张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